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交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春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5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春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；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被告所駕貨運車之車牌號碼應更正為KLG-3961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，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，政府一再宣導，已屬社會大眾難以容忍寬宥之行為，被告對此應有認識，然卻毫無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竟仍貿然為之，顯然心存僥倖，對於他人身體、生命及財產，漠然不予重視，被告曾多次犯相同之罪，更應有所警惕，茲念犯後坦承，態度尚可，實際未肇致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於檢察官雖以構成累犯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加重其刑，因未提出其他證據，爰不加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，上訴

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

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